

# 「太陽光電與氫能」學分學程選修辦法

97.04.21 機械系課程與教學委員會通過

97.05.06 工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97.05.29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97.06.11 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學程之目的為整合理工學院各學系太陽光電與氫能相關課程，使學生除具原學系之專長外，並整合太陽光電與氫能二種潔淨能源的知識，讓學生在校接觸未來尖端的能源科技，日後在職場上成為新一代能源技術工程師。學程中除了專業知識外，並將特別注重以創意提升、動手實作及實務接觸，以期能培養富創意、能動手的跨領域綠色科技本土人才。
- 二、本校各學院各系所之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均可選修本學程。
- 三、本校學生修得學程內課程15學分以上，即視為修完本學程，在成績單上將加註「修畢太陽光電與氫能學分學程○○學分」，並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四、學程之課程可分成必修科目與核心選修科目兩類，分別如下：

| 類別 | 課程名稱          | 課號     | 學分數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|
| 必修 | 太陽光電創意實作與實務應用 | ER6018 | 3   |
| 選修 | 太陽能工程         | ER6008 | 3   |
|    | 太陽能光電         | OS7125 | 3   |
|    | 奈米光電概論        | OS7133 | 3   |
|    | 太陽光電材料與元件     | MS5022 | 3   |
|    | 氫能材料          | MS5012 | 3   |
|    | 氫能與燃料電池       | ER6017 | 3   |

- 五、本校所開其他與本學程名稱及內容類似之科目，由機械系認定之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